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9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3,533,6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502.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3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1203204029200588890），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6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账号为：1203204029200588890。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0,502.00	
发行费用	122,641.51	
募集资金净额	5,177,860.49	
加：利息收入	2,185.61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工资及奖金	2,301,412.61	1,775,738.61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999,943.14	1,559,803.03
3、补充流动资金-其他	1,331.50	738.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36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